

第四节 股东权利

- 表决权
- 选举和被选举权利
- 知情权
- 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
- 股权转让权
- 股东代表诉讼权

股权转让权	<p>(1) 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转让股权：</p> <p>①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p> <p>③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2) 股份有限公司更多体现资合性特点，股权转让限制较少。</p> <p>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p> <p>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东代表诉讼权	<p>股东代表诉讼权，也称为股东代位诉讼权、股东间接诉讼权。</p> <p>《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

考点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习题演练

【多选题】

- (2023 补) 某公司拟选新一届公司董事，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有 ()。
- A. 因突发脑溢血而成为植物人的公司董事张某
 - B. 因犯贪污被判处有期徒刑而于两年前刑满释放的股东赵某
 - C. 对另一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原法定代表人李某，自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三年
 - D. 因挪用公司财产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公司原董事长王某、刑满释放未满 3 年
 - E. 欠下数额较大的个人债务刚清偿完毕的原副董事长荣某

【答案】 ABCD

【解析】《公司法》从消极方面规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考点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挪用公司资金；
-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多选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列公司人员中，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有（ ）。

- A、职工
- B、董事
- C、高级经理
- D、监事
- E、股东

【答案】BCD

第六节 股份发行与回购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回购和转让★★

考点 1 股份发行

股份发行与回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指构成公司资本、被等额划分的资本份额。公司股份可以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内资股和外资股、记名股和无记名等类别。

(1) **同股同权，同股同价**：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 **不得低于票面金额**：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①新股种类及数额；
- ②新股发行价格；
- 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并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考点 2 股份回购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③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
-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①②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③⑤⑥项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票，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③⑤⑥项收购公司股份的应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多选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 ）。

- A.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B.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C.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D.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E.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答案】 ACDE